

樹德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選拔並表彰對國家、社會有具體貢獻及成就之傑出校友，樹立楷模光大校譽，鼓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，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為辦理傑出校友遴選作業，特設置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公共事務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及校友會代表三人合計十五人擔任當然委員。
- 三、本各傑出校友推薦案由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職發中心）受理後，提送本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。凡具備第四點規定之資格者，得經下列方式被推薦為候選人：
 - （一）校友總會或各地區校友會推薦。
 - （二）經系(所)會議通過推薦。
 - （三）本校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（四）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- 四、凡本校校友在社會服務有具體傑出事蹟且熱愛母校，堪為校友及在校生之表率，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：
 - （一）學術成就類：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、參加國際競賽獲得優異成績者。
 - （二）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、經營企業有卓越成就者。
 - （三）藝文體育類：推展藝術、文化、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（四）公職服務類：曾任或現任政府機關或擔任民意代表等公職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（五）社會貢獻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（六）捐獻贈與類：熱心校務並捐助本校或校友會，達一定之金額者。（標準另訂）
 - （七）其它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、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其他優良事蹟曾獲政府表揚而為校增光者。
- 五、傑出校友之遴選每年舉辦一次，推薦候選人名額不限，被推薦之候選人，須經畢業系

(所)，及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逕送本委員會議決議。

六、推薦期間：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評審期間：每年八月至九月間召開本委員會會議，辦理相關投票事宜。傑出校友名額由本委員會投票決議之。

七、推薦人應填具推薦表一份（表格可由職發中心網頁下載或向職發中心索取）如附件一，於推薦期間內，逕送承辦單位。

八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時，始得決議。但傑出校友之遴選，應經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當選。

九、頒獎與表揚：

（一）於校慶日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，並公開表揚之，以資鼓勵。

（二）將傑出校友具體事蹟發布新聞媒體及刊登於校刊、學校網頁表揚之。

（三）邀請傑出校友返校經驗分享，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為後進學弟妹之表率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